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2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2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54 名变更为 3,21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25.00 万份调整为 3,310.50 万份，预留部分由 275.00 万份变更为 289.50 万份，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除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10.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12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89.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12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2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54 人调整为 3,216 人

●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份额：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25.00 万份调整为 3,310.50 万份，预留部分由 275.00 万份变更为 289.50 万份。

2022 年 9 月 15 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216 名激励对象 3,310.50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776 名激励对象 289.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54 人调整为 3,21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25.00 万份调整为 3,310.50 万份，预留部分由 275.00 万份变更为 289.50 万份，授予总量不变(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54 人调整为 3,21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25.00 万份调整为 3310.50 万份，预留部分由 275.00 万份变更为 289.50 万份，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由于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54 人调整为 3,21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25.00 万份调整为 3,310.50 万份，预留部分由 275.00 万份变更为 289.50 万份，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经核查，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2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10.5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66.12 元/份

2022 年 9 月 28 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10.50 万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216 名激励对象 3,310.50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776 名激励对象 289.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54 人调整为 3,21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25.00 万份调整为 3,310.50 万份，预留部分由 275.00 万份变更为 289.50 万份，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10.50 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310.50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3,216 人。

(四)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66.12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216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剑昌	执行董事、总裁	45.00	1.36%	0.030%
2	许林	首席技术官	45.00	1.36%	0.030%
3	刘昌东	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	30.00	0.91%	0.020%
4	岑远川	副总裁	35.00	1.06%	0.023%
5	尹先知	副总裁	35.00	1.06%	0.023%
6	刘联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3.00	0.69%	0.015%
7	段伟	副总裁	30.00	0.91%	0.020%
8	梁其军	副总裁	25.00	0.76%	0.017%
9	申薇	董事会秘书	20.00	0.60%	0.013%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3207 人)			3,022.50	91.30%	2.019%
合计			3,310.50	100.00%	2.2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3,310.5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10,935.33 万元。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一)标的股价：60.63 元/股

(二)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 16.9120%、15.820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 2022 年-202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310.50	10,935.33	1,916.79	6,411.21	2,607.3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除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10.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12 元/份。

十、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除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10.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12 元/份。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2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升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执行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执行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执行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2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89.50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行权价格：66.12 元/份

2022 年 9 月 28 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9.50 万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216 名激励对象 3,310.50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776 名激励对象 289.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54 人调整为 3,21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25.00 万份调整为 3,310.50 万份，预留部分由 275.00 万份变更为 289.50 万份，授予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89.50 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289.50 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776 人。

(四)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66.12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776 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776 人)	289.5	100%	0.193%
合计	289.5	100%	0.1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289.5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956.28 万元。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一)标的股价：60.03 元/股

(二)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 16.9210%、15.820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 2022 年-2024 年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89.50	956.28	167.62	560.65	228.0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未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89.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12 元/份。

十、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89.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12 元/份。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2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升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升级项目

● 投资金额：15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及运营风险

影响项目的因素较多，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配套资源未及时到位或项目审批未达预期等，项目存在逾期完工、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或投资成本高于预期、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2、市场风险

受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如市场需求实际情况与预计值发生偏离等情况，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合作背景及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市政府印发了《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2-2030 年)》，提出建成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目标。重庆两江新区围绕"整车高端化"、"供应链高级化"、"创新自主化"、"生态协同化"四大任务，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汽车产业园")，实施四项行动，加快提升产业能级，助力重庆市建成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为积极响应重庆市政府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步骤，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机遇，抢占高端智慧新能源汽车赛道，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汽车产业园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以共同推动公司发展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头部企业为目标，双方共同助力重庆打造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次战略合作")，公司预计于本项目将投资 15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战略合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执行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升级项目

2、本项目选址：重庆市两江新区

3、本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预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4、本项目建设期：预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建成，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5、本项目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执行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战略合作顺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要求，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战略合作也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又一布局，为公司研发、生产智慧电动汽车提供了有力的资源支持，有助于更加有效匹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和市场拓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及运营风险

影响项目的因素较多，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配套资源未及时到位或项目审批未达预期等，项目存在逾期完工、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或投资成本高于预期、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2、市场风险

受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需求实际情况与预计值发生偏离等情况，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28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及其本人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28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存在以下收到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问询函的情况：

(1)关注函

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具体列示如下：

类型	时间	文件标题
关注函	2021 年 1 月	《关于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16 号)

上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拟向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公司对标的公司的 4,995.55 万元债权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对于上述关注函，公司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或落实，详见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2)问询函

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具体列示如下：

类型	时间	文件标题
问询函	2018 年 4 月	《关于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1 号)
问询函	2022 年 4 月	《关于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7 号)

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或落实，分别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22,583,007 股 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不超过 70,662.98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董事会逐项审议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何启强和麦正辉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何启强和麦正辉拟认购金额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除何启强和麦正辉外，其他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何启强和麦正辉外的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何启强和麦正辉承诺按发行底价，即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或将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662.98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2,583,007 股(含本数)。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麦正辉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现金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价格认购股份，其余剩余股份面向除何启强和麦正辉以外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

何启强和麦正辉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为其实际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即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何启强和麦正辉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何启强和麦正辉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662.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沂水环保二期扩容项目	22,060.55	17,802.30
2	鄄城生物质二期扩容项目	17,272.02	13,959.24
3	铁岭环保扩建一台 130t/h 生物质锅炉及附属设施工程	14,065.19	11,381.00
4	阜宁生物质扩建燃气锅炉项目	4,744.80	4,250.32
5	宾县生物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2,809.86	2,270.12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1,952.42	70,662.98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本次募集发行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同时，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影响。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六至七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在授权范围内共同或分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问询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部门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6、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启强和麦正辉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何启强、麦正辉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何启强、麦正辉免于发出要约。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说明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8053 号)。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